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南市财政局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
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
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济发改公管〔2019〕345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简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交易流程的通知

各区县(含济南高新区、莱芜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)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交通、水务、园林或林业、国资及行政审批主管部门,各招标人、采购人、中介机构: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切实减轻交易主体负担,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,自2019年11月1日起,凡进入我市公共

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，均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、招标公告（文件）审查、原件核对及开标前专家论证环节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取消投标报名。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均可直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，自助在线提交投标（竞标）文件。

2、取消招标公告（文件）审查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招标公告（资格预审公告）、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审查环节。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编制、发布招标公告（资格预审公告）和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3、取消原件核对。对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平台系统查询到的信息，不再要求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提供原件。

4、取消开标前专家论证。对前期已经完成需求公示且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项目，取消开标前专家论证环节。采购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各监督管理部门应精简事前审核备案事项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管理，采取标后评估和绩效评估等形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规范各交易主体行为，加大专家管理力度，强化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透露保密信息、出借资质等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济南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快推进电子交易、服务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系统改造升级，尽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。现分散设立的系统应加快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对接，实现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8日印发
